

5月19日二审恢复开庭审理

吴谢宇弑母案,有可能改判吗?

时隔一年多,备受关注的吴谢宇弑母案有了新进展。据悉,该案二审恢复审理,将于5月19日9点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。2021年8月26日,吴谢宇弑母案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,以吴谢宇犯故意杀人罪、诈骗罪、买卖身份证件罪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三千元。宣判后,吴谢宇不服,提出上诉。此前,二审审理过程中因“不能抗拒的原因”中止审理,但并未公布具体原因。

开庭在即,吴谢宇的律师已经为其申请精神鉴定。二审开庭,该案有没有改判的可能性?对此,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多名律师。



扫码看视频

现代快报+记者 孙苏皖 王瑞

什么情况下案件会中止审理?

2022年3月21日,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刑事裁定书,认为该案在二审审理过程中,由于“不能抗拒的原因”,裁定“中止审理”。日前,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裁定,“中止审理的原因现已消失,应当恢复审理”。据悉,该案二审将于5月19日9点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

什么是中止审理?一般什么情况下需要中止审理?北京市高朋(南京)律师事务所刑事业务部

律师徐应超接受了记者采访。“中止审理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,简单来说,是因为客观原因导致这个案子不能正常审理下去,待客观原因消失后再恢复审理。有四种情形:一是被告人患有严重疾病,无法出庭的;二是被告人逃脱的;三是自诉人患有严重疾病,无法出庭,未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的;四是由于不能抗拒的原因。”

徐应超告诉现代快报记者:

“吴谢宇羁押在看守所,看管还是很严的,而且未听说他患有严重疾病,因此不符合第一、第二种情形。此外,该案是公诉案件,也不属于第三种情形,能符合的只有第四种情形了。”至于不能抗拒的原因是什么,徐应超猜测可能主要与精神鉴定申请有关。“精神鉴定申请的结果会直接影响到该案的审判,属于不能抗拒的因素。我过去办案中也遇到过因为申请精神鉴定,从而中止审理的案子。”

有改判可能吗?精神鉴定结果是一个影响因素

此前一审中吴谢宇被判死刑,二审是否可能改判?

江苏博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副主任赵娟律师表示,若二审出现新的证据,新的证据是否足以推翻一审认定事实,是二审是否可能改判的依据。

赵娟告诉现代快报记者:“吴谢宇的精神鉴定结果有可能会影响到二审判决。对可能判处死刑的被告人进行精神鉴定,是辩护人常用的辩护策略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被告人在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下犯罪,依然需要承担刑事责任,但可以从轻或减

轻。除非吴谢宇被鉴定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,此外均应承担刑事责任。”

江苏天倪律师事务所律师贺诗岚认为,该案在二审中如果没有重大的新证据或者新进展,很难改判。如果吴谢宇果真鉴定出精神病,不排除存在改判的可能性,但结合本案具体情况,其事前事后都有精密的计划,即便鉴定出精神病,也很难认定其作案当时不能辨认、不能控制自己行为,减轻刑事责任的可能性不大。

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蓝天彬律师表示:“如果

鉴定出精神病,是有可能改判的。我国《刑法》规定,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,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,不负刑事责任,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;在必要的时候,由政府强制医疗。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犯罪的,应当负刑事责任,但是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”此外,他表示,有立功或者重大立功等情节,也可能改判。

曾写五万字亲笔信求原谅?谅解书会影响量刑吗

据媒体此前报道,吴谢宇在2021年10月,先后在看守所写下给舅舅、阿姨和案件中的诈骗受害者至少3份手写信件。每份信件都超过万字,最多的达到一万八千字,总字数接近五万字。

在信件中,他讲述了自己从儿时成长、学习、父亲病逝、作案弑母、诈骗亲友及归案后的过程和想法。信中,他花了较大篇幅表示了自己的忏悔,同时希望获取他们的原谅,争取“一个活着去赎罪的机会”。每一信件末尾,都是同一

落款署名:“不孝逆子吴谢宇”。

亲友的谅解会影响量刑吗?赵娟表示,刑事谅解书,一般指刑事案件的受害人与嫌疑人或者其家属之间,就刑事案件的结果达成和解,而由被害人一方所出具的法律性质的书面文件。谅解书在刑法上是酌定情节,通常具有从轻的效力。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,谅解书通常适用于因民事纠纷引起的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、民主权利罪、侵犯财产罪,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

的;除渎职犯罪以外的可能判处七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过失犯罪案件。“在司法实践中,故意伤害罪、交通肇事罪、侵犯财产罪等犯罪,谅解书对于争取取保候审、缓刑判决具有较大的意义。就本案而言,谅解书对于被告人吴谢宇的量刑并无实际意义。”赵娟说。贺诗岚也表示,就吴谢宇案来说,因其行为严重违背家庭人伦,社会影响极其恶劣,且触犯多个罪名,因此亲属的谅解作用并不太大。

网传孟羽童遭格力开除
“开除”和“辞职”有何区别?

董明珠与孟羽童(资料图片 视觉中国供图)

快报讯(记者 季雨)董明珠的一句话,“要将孟羽童培养成第二个董明珠”,曾让这个女孩火上热搜。不过日前孟羽童再次登上热搜,却是因为从格力离职。有媒体报道称,从格力市场部员工处获悉,孟羽童在公司期间“经常旷工参加商务活动,接私活”,在公司与其谈话后仍进行相关活动未有改进,因此被格力开除。

消息一出,立即引来众多网友的关注。在“吃瓜”之余,不少网友有疑问:“开除”和辞职有什么区别?对当事人有什么后续影响?其实,“开除”不是劳动法的概念,大家所说的“开除”指的是单位主动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。这和辞职最终的结果都是指向双方不再存在劳动关系,但是二者在很多方面都有不同。总的来说,“开除”是在员工非自愿的情况下发生的结果,而辞职则是员工主观上的选择。

在劳动者的赔偿方面,两者有什么区别?现代快报记者咨询了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律师衡晓春。据网上流传的一份格力文化传媒中心2023年3月考勤管理通报显示,新媒体运营科孟羽童3月份共6次未打卡,12次未请假,且在考勤员多次通知下仍未及时处理考勤异常,直至4月6日才处理,严重影响考勤进度。若孟羽童真的是数次无故旷工,格力是否有权辞退她?

衡晓春表示,劳动者旷工属于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,用人单位可以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,

不需要赔偿。除此之外,存在以下情况,用人单位也可解除劳动合同:劳动者若存在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;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;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情况。

衡晓春称,若是劳动者提出辞职,又可以分为三种情况。

一是,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,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在这种情况下,用人单位不承担经济补偿。

二是,若用人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;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;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损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,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应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。

三是,劳动者没有任何依据违法解除劳动合同,用人单位不但不给经济补偿金,给单位造成损失的,要承担赔偿责任。

至于经济补偿金与赔偿标准,在法律上也有明确的规定。经济补偿通常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,以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。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,按一年计算;不满六个月的,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。

现代快报+ 新媒体品牌矩阵展播

有请律师

看法治故事 懂世间冷暖



扫码关注有律师